

各科技師業務相關法令一覽表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19 日

科 別	技師簽證、執行業務、應由技師辦理或擔任職務相關法令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築法（結構部分） ◎土石採取法第 10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0、13、21、32 條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 ◎大眾捷運法 ◎水利法第 83-12 條(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簽證) ◎河川管理辦法第 46-1 條(設計書圖及相關分析資料簽證) ◎自來水法 ◎下水道法第 17 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地質法第 10 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 ◎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 2 條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地盤及基礎檢查人員」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6 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完竣證明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 10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1 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結構安全證明書)、第 11 條(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工程完竣證明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風機塔架結構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基礎結構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 ◎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11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8 條、第 9 條(整體結構補強設

	<p>計之證明文件、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3、6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 2、3 條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18 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 5 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7-1、30 條（建築物結構） ◎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5 條（建築物結構）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建築物結構） ◎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法第 4 條(土木工程專業人員)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之經營與管理人員)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7 條(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營造業法（主任技師）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者所核發之證書)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利法第 83-12 條(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簽證) ◎河川管理辦法第 46-1 條(設計書圖及相關分析資料簽證)、第 62 條(水理分析)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0、13、21、32 條 ◎溫泉法第 5 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土石採取法第 10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 ◎下水道法第 17 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地質法第 10 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 2 條 ◎自來水法第 56 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 2、3 條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18 條 ◎營造業法（主任技師）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1 條(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監造，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結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築法（結構部分）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9 條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3、6 條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6 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完竣證明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 10 條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風機塔架結構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基礎結構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1 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結構安全證明書)、第 11 條(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工程完竣證明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11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8 條、第 9 條(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1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 5 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7-1、30 條 (建築物結構) ◎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5 條 (建築物結構)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 (建築物結構)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6 條 (建築物結構)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之經營與管理人員)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7 條(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營造業法 (主任技師)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大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6 條 ◎水土保持法第6 條、第6 條之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13、21、32 條 ◎土石採取法第10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 條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 專業技師簽證科別) ◎地質法第10 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5 條 ◎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2 條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基礎結構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離岸式風力發電「地質探勘與地質構造分析報告文件」)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 2、3 條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者所核發之證書)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地盤及基礎檢查人員」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18 條 ◎營造業法 (主任技師)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測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國土測繪法第41 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3、10、1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1、282-2 條 ◎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法第 4 條(測量專業人員) ◎土地登記規則第78-1 條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土石採取法第10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 條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 專業技師簽證科別) ◎營造業法 (主任技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風機座標確認文件技師簽證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9、60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3 條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6 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5 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 10、11 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者所核發之證書)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下水道法第 17 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營造業法 (主任技師)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甲級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礦業法第 69 條(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都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域計畫法第15-1 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 條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辦法第 3、9 條、建築法第 77 條之 3 第 5 項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 條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15 條(檢查員、專業技

	<p>術人員)</p> <p>◎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17 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p> <p>◎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隧道機電工程)</p> <p>◎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6 條</p> <p>◎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11、72、96 條</p> <p>◎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12 條</p> <p>◎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4、9 條(專任技師)</p> <p>◎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 7、8 條(型式檢定主管、型式檢定員)</p> <p>◎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3 條</p> <p>◎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 4、5、6 條</p> <p>◎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鋼構工程、施工塔架 吊裝及模版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帷幕牆工程主任技師)</p> <p>◎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p>
冷凍空調工程	<p>◎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p> <p>◎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隧道機電工程)</p> <p>◎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11 條</p> <p>◎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4、9 條(專任技師)</p> <p>◎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3 條</p> <p>◎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 4、5、6 條</p>
造船工程	<p>◎船舶法第 11 條(客船圖說及計算書、船況評估報告簽證)、33 條(適載文件)、34 條(適載文件)、63 條(量產製造之遊艇簽證)、81 條</p> <p>◎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 4、10、14 條</p> <p>◎遊艇管理規則第 5 條(簽發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p> <p>◎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 6 條</p> <p>◎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p> <p>◎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各縣市相關自治條例)</p>
電機工程	<p>◎電業法第 61 條、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p> <p>◎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p> <p>◎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p> <p>◎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 12 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p> <p>◎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15 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17 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430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3 條(審驗人員)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4、5、6 條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11 條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9 條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 專業技師簽證科別-隧道機電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號誌與監控系統)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6 條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4、9 條(專任技師)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3 條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第 4、5 條(高級電信 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6、7 條(專任電信工程人員)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5、12、18 條(高級電氣技術 人員、專任技術人員)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6、7、8 條(電機技師) ◎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 7、8 條(型式檢定主管、型式檢定員)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消防法第 7 條(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 12 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 構管理辦法第 3 條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15 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17 條(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審驗人員)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交通部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 專業技師簽證科別-交通號誌與監控系統)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第 4、5 條(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6、7 條(專任電信工程人員)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第 4、5 條(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6、7 條(專任電信工程人員)
航空工程	◎航空器檢查委託辦法第 4 條(技術人員)
化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6 條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 3 條 ◎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 4、5、6 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工業工程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第 3 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工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6、18 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第 3 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 7、8、11 條
職業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6 條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第 3 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紡織工程	

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6條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7條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第3條(驗證機構專職稽核員)
冶金工程	
農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庭園、景觀工程專任工程人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者所核發之證書)
園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庭園、景觀工程專任工程人員) ◎森林法第38-6條(樹木保護與管理規劃、設計、監造)
林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法第18條、第38-6條(樹木保護與管理規劃、設計、監造) ◎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12條(投標人)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實地勘查事項)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庭園、景觀工程專任工程人員)
畜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畜牧場污染防治業務)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3條(專任人員) ◎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第3條(諮詢畜牧技師)及第4條(出具諮詢同意書)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7條
漁撈	
水產養殖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7條
水土保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土保持法第6條、第6條之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13、21、32條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土石採取法第10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條 ◎地質法第10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 ◎水利法第83-12條(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者所核發之證書) ◎營造業法 (主任技師)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主任技師資歷人數標準表(庭園、景觀工程專任 工程人員)
採礦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業法第69 條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土石採取法第10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 條 ◎溫泉法第5 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6 條、第10 條、第11 條 ◎地質法第10 條 ◎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2 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 2、3 條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 4 條(礦場安全管理員、礦場通風管 理員)
應用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石採取法第10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 條 ◎溫泉法第5 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6 條、第10 條、第11 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 條 ◎地質法第10 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5 條 ◎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第2 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2、3 條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者所核發之證書) ◎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第 9 條(鑽探資料簽證)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得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礦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石採取法第10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5 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2、3 條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 4 條(礦場安全管理員、礦場通風管 理員) ◎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交通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交通部 92 年 1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20069471 號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 專業技師簽證科別-<u>交通號誌與監控系統</u>)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3 條

